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7,218.0451 万股（含 7,218.0451 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49,416,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8,949,835 股。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6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6 年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7,218.0451 万股（含 7,218.0451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